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 開會地點：第一銀行總行 18 樓小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陳理事長正雄、謝常務理事慶羽、巫常務理事建州、楊常務理事順欽、丁理事建志、唐理事琬婷、田理事健智、徐理事宏鎮、賴理事靜芳、龐理事熙杰、連理事勇捷、陳理事昱全、丁理事銀山、宋監事會召集人宸曜、劉監事慶福、蔡監事辰計

肆、 請假人員：蘇常務理事永富、張理事耘瑄、黃理事建中、李監事明哲、蔡監事宜玹

伍、 列席人員：無

陸、 主席：陳理事長正雄　　記錄：江奕翰

柒、 工作報告：

一、第一金控公司股票持有情形

截至 114 年 9 月 17 日為止，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一般戶 7,436,068 股、信託專戶 4,763,281 股，共持有 12,199,349 股。

114 年 8 月 27 日本會持股現金股息配息入帳 6,889,851 元，9 月 17 日配股 181,311 股；信託專戶持股配息 4,253,291 元、配股 111,928 股，均依規繼續平均撥入會員子帳戶。

二、辦理會員離職補助基金進度

114 年 1 至 8 月離職人員總計 179 人（序號 2563 至 2741 號），合計 91,665 個單位數，撥付補助股票共 43,613 股、現金共 1,320,639 元。

三、會員關懷金辦理情形

114 年 1 至 8 月發放總計 190 人（生育 95 人、身故 95 人），撥付金額共 475,000 元（生育 190,000 元、身故 285,000 元）。

四、勞動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本會擬於 114 年 11 月期間辦理第 4 次勞動教育活動，惟第一銀行總行大樓禮堂因遇裝修工程，預計暫停借用至 115 年 2 月底，爰仍規劃洽詢其他適合場地辦理。

五、 製作並發送會員紀念品

本會 114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製作小粉獅真皮名片夾贈予全體會員作為紀念品，本會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寄發工會快訊，廠商預計近期陸續寄出至各單位。

六、 勞資會議反映會員心聲

本會依 114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屆第四次討論提案第五至八案決議，於 9 月 19 日第八屆第二十五次勞資會議就提升勞退新制雇主提撥比例、理財專員服務 80 歲以上客戶排除獎勵條款、理財專員安全退場與轉任機制

等案提交勞資會議討論。

七、 參加全金聯與金管會座談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9 月 18 日進行座談，席間邀請各會員工會理事長參加，本會由陳理事長代表參加。

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見附件一）

玖、討論提案：

第 一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114 年 6 至 8 月份收支報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人：總務處

案　由：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4 年度第 3 季季報，提請審議。（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有關第一銀行信用卡處客戶服務部輪班人員變更正常工作時間乙事是否同意辦理，提請討論。

說　明：一、第一銀行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來函請本會繼續同意信用卡處客服部輪班人員變更正常工作時間，並就本會去年度函請行方改善事項，提供改善計畫及措施，並每季提供該部人員異動情形。（附件四）

二、本會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拜訪該部，就客服人員職場環境與各項權益進行訪談與勘查，後續擬按本會蒐集之資料提出改善訴求。

三、為配合客服人員排班需要，本會仍擬同意續行試辦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惟行方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就本會所提之改善訴求提出具體改善日程計畫並予落實。

決　議：同意第一銀行信用卡處客戶服務部輪班人員辦理變更正常工作時間。

第 四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114 年度一銀登山活動將於 12 月 20 日舉行，本會是否比照往例辦理摸彩活動，提請討論。

說　明：本會自 98 年度開始於一銀年度登山活動中辦理會員專屬摸彩，去年度送出「AirPods 4 主動式降噪款（單價 5,990 元）」1 台、「陶板屋餐廳禮券 2 張（單價 1,376 元）」50 組及「哈根達斯外帶冰淇淋券（473ml）（單價 295 元）」160 組等共 211 件獎品，廣受會員好評。

決　議：授權理事長於新台幣 15 萬元內辦理。

第 五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有關本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第一商業銀行團體協約第 31 條之 1：「甲方應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於年度訓練計畫中規劃辦理勞工教育。」第一銀行應編列相關預算及辦理全行勞工教育活動，合先敘明。

二、為加強第一銀行全體行員勞動知能與工會認同，經本會理事長與行方協商，第一銀行將編列相關活動預算並委由本會規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活動相關費用由行方支付，每年金額上限為 100 萬元，以落實團體協約規範，提升各地區員工勞工教育參與率。

三、惟為配合行方出帳作業，本會辦理期間相關費用應開立第一銀行抬頭、統一編號之發票或收據，期間費用須由本會墊付。

決　議：授權常務理事會處理。

第 六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將辦理 115 年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是否推派人選參加，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案經本會 114 年 6 月 19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授權常務理事辦理，惟未及於常務理事會議中討論議決，爰再次提請理事會議決。

二、依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114 年 6 月 6 日 114 全金聯 114 字第 114052 號函，本會可推薦 3 名工會幹部參與選拔，採推薦即當選原則，報名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參加選拔人選須為曾擔任或當年度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年資累計達 3 年以上，有優越表現、足資表揚者，曾當選者以不再遴選為原則。

決　議：推派簡仲盟、趙育慈、陳秀枝等 3 人參加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115 年度優秀工會幹部選拔。

第 七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補推選職工福利委員會南部地區工會代表委員 1 人，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本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代表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但會員代表大會舉行距職工福利委員會任期屆滿在一個月以上者，依內政部 43.12.23.勞字第六一三七九號令規定，由工會理事會推選。」合先敘明。

二、本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南部地區工會代表委員蔡委員仲原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提出書面辭任，惟目前已無可供後補之工會代表委員，爰如案由。

決　議：推選丁理事銀山遞補為本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南部地區工會代表委員。

第 八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擬增派本會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小組勞方成員 2 人，提請討論。

說　　明：一、查，第一銀行於 114 年 9 月 1 日（一總人安字第 008148 號）函請本會指派 5 名「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勞方成員名單，合先敘明。

二、次查，第一銀行 114 年 8 月 29 日函布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附件五)，除新增「逐案聘任 2 位調查小組外部成員，外部成員應具備醫護、心理法律等相關背景」規範外，亦明訂「勞方成員得由工會提出 5 位名單，逐案指派 3 名成員參加會議」。

三、再查，本會現任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小組勞方組員為陳組員正雄、呂組員沛錞、鄭組員吉勝，任期至 115 年 8 月 26 日。

四、為有效保障會員權益，並監督案件處理之公正性，擬增派本會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小組勞方組員 2 人，任期與現任組員同。

決　　議：增派王運宣（西壢分行)、周怡君（建國分行）為本會職場不法侵害調查小組勞方成員。

第 九 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林◯昱等 188 人申請入會及胡◯涵等 2 人申請退會，提請討論。(附件六，於會場發放）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11:38